

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文件

上理工理〔2018〕06号

关于理学院预算内经费财务审批办法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精神，进一步加强学院财务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力度，更加有效、规范地使用好各项经费，促进学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理学院对校拨公用经费实行主管领导负责人制度。

具体如下：

名称	卡号	支票保管人	审核、审批领导
日常经费	1000341001	办公室主任	院长
教学活动开支	1000341002	教务办公室主任	教学副院长
研究生经费	1000341003	研究生教学秘书	科研副院长
实验室日常开支	1000341004	办公室主任	科研副院长
本科生经费	1000341005	院学工办主任	副书记
人员经费和福利费	1000341010	办公室主任	院长
党员活动费	1000341103	组织员	党委书记

本办法从2018年6月起执行。

理学院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主题词：预算 审核 审批

校 对：魏国亮

打 印：王丹琼

发文单位：理学院办公室

发文日期：2018年5月30日
